

## 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繼世紀聞 第四卷

正德六年辛未，林都御史俊徵剿四川妖賊劉梟及流寇藍廷瑞、鄒本恕、廖惠等，以捷聞。林素負忠義名，致仕在閩，特起往徵。林至夔州，先毀白帝祠以勵人心，傳檄郡縣，威令大振。後又有曹甫、方四等煽亂，復命洪尚書鍾總制，同林剿平，兩川方定，林遂乞致仕歸。京師之南固安、永清、霸州、文安等處，京衛屯軍雜居，人性驕悍，好騎射，往往邀路劫財，輒奔散不可獲，人號為放響馬賊。近來內官用事，谷大用、馬永成、張忠等皆霸州、文安諸處人，大盜劉七等嘗因內官家人混入禁內豹房，觀上遊幸之所。及為寧泉所逼，遂聚眾拒捕。後瑾誅，泉亦得罪繫獄，因而作亂。當時本兵者議遣驍將數人，各統勁兵一千，分路而出，聽其便宜襲捕。惟以平賊為功，不論首級多寡，不過旬日而平矣。兵部尚書王敞素不諳世務，徒事虛譽。有司擒捕已獲齊彥名，收安肅縣獄，被劉七等十餘人劫出。旬日之間，聚至數百人，所至窮民響應，增至數千。敞束手無策，吏部楊尚書一清建議須推用大將徵討，及文臣有才望者提督軍務，又著有能擒斬盜賊三名顆者，升一級。李閣老東陽從中票旨褒美，悉從所言。但故事：凡大政必下該部詳議覆奏，然後施行；捕盜不關白兵部，徑准施行。由是言官爭論王敞不職，遂罷去。

四月講畢，召內閣至暖閣。叩頭畢，上手取《會試錄》一本，付司禮監太監張永授內閣李東陽等。內有白紙票黏於紙上者三，皆指摘所刻文字錯誤處。上曰：「今欲有施行，但念衙門體面恐不好看，但與先生輩知之耳。」東陽捧《錄》叩頭出，至暖閣門外，留真案上。少頃，太監張永送至閣。是年大學士劉忠累疏辭疾，未允，強起主考事。出院後即乞省墓，已得請，是日陸辭，聞此事而去，抵家復具疏乞致仕。蓋已有先入之言矣。

辛未八月，流賊劉六、劉七、齊彥名等合伙為亂，擁眾向北，京師戒嚴。貼張二旗，上書：「虎賁三千，直搗幽燕之境；龍飛九五，重興湯武之師。」時已命兵部侍郎陸完代馬中錫提督軍務，師已出涿州，忽報賊在固安甚急。上召內閣李東陽等至左順門內，上南向問曰：「賊在東，師乃西出，恐緩不及事。適令兵部追還陸完等令東，可否？」東陽等對曰：「甚當，且行未遠，一二日可至。」東陽後奏曰：「聞賊船在冰套，自陷危地，似來送死。官軍並力，擒之不難，但恐人心不能齊一，向來略失事機，正坐此故。今官軍在北，賊若南奔，逸不可制。」上曰：「張俊等皆在南，料亦無害。」東陽對曰：「今須亟敕東南諸將，令嚴謹堤備，以防奔潰。若有意外，查照地方，連坐鄰境，不許互相推調，務在萬全。」上曰：「然。先生輩宜用心辦事。」東陽復奏曰：「此賊亦是烏合之徒，但願朝廷賞罰明，諸將效力，必可成功。」上慰諭令退。

初，都御史馬中錫巡撫大同，楊尚書一清等舉中錫堪以提督軍務，惠安伯張偉充總兵官，同徵流賊。所領京營人馬，皆未經簡閱。中錫書生，欲效龔遂下渤海盜事，招撫解散。張偉納■之子，亦不知兵。師既出，中錫遍檄諸路，榜示劉六等經過所在，官司不許捕促，與供飯食。若聽撫，待以不死。劉六官司不許捕促，與供飯食。若聽撫，待以不死。劉六等聞之，所至不殺掠，然且信且疑。中錫至德州桑園駐兵，劉六等來謁，中錫開城撫之。

劉六欲降，劉七曰：「今內臣主事，馬老爺豈能自踐其言乎？」潛使人至京師，探諸中貴無招降意，又以山東所劫金銀輦載赴京，饋權幸求赦，不得，遂大肆劫掠，眾至數萬。中錫，故城縣人，賊至故城，戒令勿焚劫馬都堂家房屋財帛。由是謗騰，謂中錫恐賊害己私家，玩寇殃民。遣錦衣官校捕中錫、張偉下獄，罪論斬。後中錫死獄中，張偉革爵閒住。

中官因是謂此事非書生所能辦，乃命太監谷大用總督軍務，侍郎陸完提督軍務，伏羌伯毛銳掛平賊將軍印，充總兵官。所統兵萬餘，亦未簡閱。完雖通達，亦不知兵。銳已衰老，而大用擁眾自衛，高坐堅城。行至真定所屬地方，遇劉七等，交戰大敗，損折官軍，喪失輜重無算，又失大將軍印。時駙馬游泰子隨毛銳冒功，亦被殺死。適宣府游擊將軍許泰領兵至，救之，毛銳僅以身免，罷回京。因與谷大用同事，得不坐失律喪師之罪。銳甘肅之，及彭澤為兵部尚書，以鄉里素厚，特起掛印，鎮守湖廣，被御史張翰論劾，並及澤焉。時有巡捕指揮桑玉與賊交通，劉六、劉七嘗被圍困於村舍，桑玉自外救之，遂逸去。桑玉以近幸□庇，久不實於法。劉六、劉七、齊彥名並楊虎、趙風子等，擾亂南北直隸、山東、河南等處地方，聚眾數十萬，然多攜掠脅從之徒，其親信驍勇善騎射者，不及千人。因內閣及兵部准行首功之令，官軍每追及賊，賊即先驅逐脅從良民，與官軍對敵，並棄所掠財帛，奔逸而去。官軍爭斬首報功，並取棄財帛，以致劇賊脫走，妄殺平民報功以萬計。每一遇賊，斬獲脅從人首級，輒報捷音，降敕獎勵。谷大用、陸完得獎勵敕十餘次，而賊首無一顆者。甚至賊已過，官軍遇被賊擄平民，亦殺之以報功。游擊將軍江彬過冀州，入人家，殺三十三人。有司申狀詣陸完，皆不問。自出兵後，賊攻破城池，殺擄人民不可勝數，皆不責問提兵者失律之罪。雖劇賊縱橫，但得脅從首級，則輒紀其功。後賊大掠吳、楚之間，至蘇州，遇颶風覆舟，始滅。歸而論功，谷大用並代大用者太監陸閏皆封其弟為伯，陸完加太子少保，一子為錦衣衛百戶，其餘權勢所托，奏帶之人，以首級論升者千餘人，紀功御史，皆升京堂。名爵之濫，始於此。

起復陳都御史金徵江西流賊。先是，江西饒州、撫州、瑞州、姚源洞諸處強民王浩八等聚眾為亂，殺死副使周憲、僉事李情，拘禁參政吳廷舉不放。陳公至，撫剿兼施，以漸平定。後有殘黨復作，而新淦、樂安又有強民張元二等為亂，乃命俞都御史諫南征之，方平。

十二月朔，駕當出郊壇視牲。先是，一夕有傳賊將復至霸州。時日已暝，京城各門已閉。兵部尚書何鑒令人傳於郭外巡視官軍，差人遠探。宮內宣召內閣、兵部議省牲事舉行否。內閣曰：「省牲事重，若聖駕不出，示人以怯，其關於國體不細。宜嚴加御備，仍舊出郊。」太監張永深以為然，請自披戴清道。駕以已刻出，未刻入，人心以安。

正德七年壬申夏，熒惑入南方，將逼斗，旬月而退。是年冬，京師及河、朔之地溫燠如春，而徐、淮以南風雪特甚，至洞庭水流冰有至尺厚者。天時地氣，可謂異常矣。是時，降敕調宣府邊軍三千入衛，卻以京軍競數戍邊，每歲春秋番換，如班操例行。蓋從江彬等之計也。